

2024 年 11 月 1 日

立法會 CB(2)1283/2024(02)號文件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4 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的指定項目指標載於附件）。

鞏固香港獨特優勢

2. 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決定》），指出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的機制；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以「一國」為根本，享「兩制」之利，可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3. 香港享有國家優勢，同時享有國際優勢，當中包括良好的法治基礎建設、與世界接軌的普通法制度、以及法律人才和素養等。呼應今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向，律政司會繼續強化香港獨特的優勢，並與各方持份者共同積極配合國家發展方向及大局。就此，律政司推出多項新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加強法治建設。

律政司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開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

4. 律政司將在今年 11 月 8 日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開展能力建設和推出「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項目」，並適時與有關的法律機構或團體作出有效協調和合作，加強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人才交流，持續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

5. 特區政府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於今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學院」。就此，律政司已在今年 10 月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培訓辦」），專責作為推動成立「學院」的協調機關，並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就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和建設項目等事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專家委員會」由三個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為來自國際、內地和本地著名法律組織與大學的傑出法律專家和學者；而「培訓辦」會負責「專家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

6. 「學院」將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並為國家提供涉外法律人才培訓，以及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國家法制及訟辯技巧等的法律人才。

7. 透過推動成立「學院」，特區可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持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更可進一步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建設的下一個十年，為國家推進法治建設出一分力，發揮好香港在法治方面聯通國家和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地位。

(二) 繼續全力建設香港成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8.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為香港增強發展動能。在二十大三中全會《決定》的引領下，律政司會透過一系列策略性措施繼續推動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及提升「三個中心、一個高地」¹的地位，為國際及區內外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1) 國際調解院

9. 律政司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及工程承辦商緊密合作，推進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讓國際調解院總部在《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公約》)通過及生效後正式落戶香港。

10. 中國於 2022 年與立場相近的國家達成《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籌備辦）於去年 2 月在香港特區成立，組織《公約》談判。籌備辦自成立至今在香港及澳門舉辦五輪會議。第五輪談判於今年 10 月在香港圓滿舉行。各國代表在會議上完成《公約》談判，並決定於明年在香港舉辦《公約》簽署儀式。

11. 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

12. 國際調解院總部設於香港，盡顯本港在國際調解方面佔有的獨特優勢和機遇。在港設立籌備辦、完成《公約》談判、推動各方同意國際調解院未來總部落戶香港，體現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特區建設區域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重要舉措。國

¹ 「三個中心」是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一個高地」是指香港打造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際調解院成立後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打造香港為國際調解之都。

(2) 深化調解文化

13. 促進和發展調解為更廣泛解決糾紛的方法是律政司的長期政策。調解可以讓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和低成本的方式解決爭議。自 2009 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來，香港的調解環境已日趨成熟，公眾也意識到調解可以為爭議各方創造雙贏的解決方案。

14. 調解文化是建立和諧穩定社會的重要元素之一，為使調解文化進一步紮根香港，律政司將推進下列相關措施：

- (a) 為鞏固香港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律政司成立了調解規管制度工作小組，旨在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並就加強調解員專業化提出建議措施。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以及在明年內，就強化規管制度提出建議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
- (b) 律政司將發布關於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宣言，目標是在訴諸仲裁或訴訟前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透過由政府牽頭，鼓勵私營機構在合約中加入類似的調解條款，有助進一步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律政司亦計劃與公務員學院協作，為相關公務員提供培訓。目標是在明年第一季或以前落實政策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並與公務員學院協作，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
- (c) 律政司將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透過培訓社區工作者等措施，加深社區調解文化，幫助他們

更深入了解調解及其在和諧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並賦予他們調解技能以解決日常糾紛。

(3) 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

15. 隨着各項大型體育賽事（包括今年的巴黎奧運及來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的舉行，本地運動員屢獲佳績，香港極具潛力建立蓬勃的體育文化。環球體育市場持續迅速發展，體育領域內出現不同的糾紛，爭議解決機制的建立變得尤為重要。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配套完善，仲裁和調解制度穩健可靠，同時匯聚了很多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爭議解決人才²，為本港體育的整體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16. 為優化本港的體育爭議解決環境，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接觸，探討在香港設立體育爭議解決機制，從而協助香港的專業體育發展，以及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體育樞紐。在今年 5 月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特區政府就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潛力作簡介，並就日後的發展路向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普遍支持在香港探索設立體育爭議解決機制。

17. 政府支持業界在明年內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為體育爭議設立解決制度，以推廣體育仲裁，發揮香港爭議解決的體系優勢。

(三) 推動法律科技發展及應用

18. 律政司會設立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法律學院、法律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代表的「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協助政府制訂法律科技的政策及措施，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提升效率和競爭力。來自不同領域的小組成員可通過分享各自的專

²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冊上有 102 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名冊上有 145 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調解員。

業知識、經驗和見解，從多角度探討如何推動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律師行）應用法律科技，並就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規範和應用的相關政策措施提供適切的建議。

(四) 加強內地及大灣區法律合作

(1) 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19. 律政司會繼續推進達成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增加可行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各方就新的送達安排已大致達成共識，待同意最終文本後，將完成內部審批程序，預計在今年底前簽署新安排，目標在明年內連同司法機構開展修訂法院規則等落實新安排的工作。

(2) 「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

20. 律政司爭取在明年內具體落實擴展「港資港法」至大灣區試點城市，以及擴展「港資港仲裁」至大灣區內地九市。

21. 「港資港法」措施是指容許港資企業，可在不具涉外因素下，協議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這措施目前已在深圳前海適用。

22. 「港資港仲裁」則容許在內地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港資企業，可以協議就商事爭議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而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在大灣區而言，「港資港仲裁」適用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即廣州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珠海橫琴新區）。

23. 今年 10 月 9 日簽訂的修訂 CEPA《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二》已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支持擴大兩項措施在大灣區的適用範圍。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部委加強協作，爭取儘快落實擴展「港資港法」至大灣區試點城市，以及擴展「港資港仲裁」至大灣區內地九市，並在落

實後加強向持份者（包括本地和海外商會）推廣相關措施和檢視落實情況。

24. 相關措施的擴展不但惠及港資企業，更有利於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協同發展，並助力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跳板「走出去」，以及將境外投資者以香港作為窗口「引進來」，同時充分發揮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獨特優勢，推動大灣區建立更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3) 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

25. 現時有 480 多名港澳律師獲發粵港澳律師執業證，通過首屆大灣區律師考試的人數已超越 1,000 名香港律師。但是，我們缺乏一個專屬粵港澳律師的組織，這不利於團結大灣區律師、亦不利於推動大灣區律師的培訓和發展工作。

26. 律政司積極推動在明年內在香港成立一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以回應業界對此的強烈訴求。特定平台組織將促進灣區律師的專業交流及培訓，凝聚大灣區律師的專業力量，同時便利溝通和隊伍建立的工作，推動灣區內同業交流互鑒，助力國家涉外法治建設。

(4)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

27. 現時大灣區內缺乏統一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資訊平台，很多有用資料如大灣區的各地法院的判決書、法院公告、律師執業要求等不容易在網上查閱。

28. 律政司將積極推動在 2026 年上半年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資訊，提升區內信息的互通和透明度，利便內地企業、港澳以及外資企業、市民和法律界同仁更有效獲取最新及權威性的資訊，更好支持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

(五) 全方位推廣本港法律服務優勢和機遇

29. 律政司會每年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不同地方，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律政司透過出訪，與當地的法律界及商界進行交流，介紹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的獨特優勢和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利便海外企業拓展中國以至其他地方的投資機遇，向世界各地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

(六) 法治教育

30.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法治教育工作，為加深社會各界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和認識，律政司積極以多元的方式推展不同的法治教育項目。

31. 在「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即「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及「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律政司繼於去年底開展首階段以「傳承共建法治社會」為主旨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第二階段的「培訓計劃」亦於今年9月底完成。

32. 已完成的兩個階段「培訓計劃」內容除了以多元、「貼地」、淺白易明和互動的方式講授基本法律知識的「基礎課程」（具體課程內容可參見律政司於2023年11月提交立法會的CB(4)924/2023(02)號文件）外，亦加入了以法治的實踐為重點的「進階課程」，透過參觀不同執法機構與進行模擬法庭活動，進一步加深學員對法律制度和程序實踐的認識，全力加強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的法治訊息。兩個階段的「培訓計劃」合共有約290名學員參加，學員來自21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以及香港超過100間中學。至今已有超過250名學員完成「基礎課程」，其中超過80名學員參與了「進階課程」的活動，並有超過40位完成「進階課程」所有培訓。

33. 就下一步工作而言，律政司會參考兩個階段「培訓計劃」的經驗，並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明年內推出第三階段的「培訓計劃」。預期內容除了會繼續舉辦「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培訓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對基本法律和法治實踐的認識外，還計劃籌備推出新的培訓活動增強學員對特定領域法律內容的理解，例如常見刑事罪行、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法例（如婚姻與繼承、消費者權益等），希望課程內容能更貼近學員的實際需要，提升學員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法治訊息的能力和信心。「培訓計劃」的詳情及其他有關法治教育的資訊，會繼續在律政司的專題網站發布（www.role-ttl.gov.hk）。

34. 此外，律政司亦會積極以其他多元化的方式推展法治的教育和推廣工作。除了利用短片、出版刊物、網絡媒體和社交平台等渠道，律政司亦會透過與法治相關且生動有趣的互動戲劇表演推廣法治教育。

35. 律政司自 2020 /21 學年推出的「透過戲劇實踐法治」項目，至今為全港各區參與的小學舉辦超過 300 場戲劇活動，反應正面。律政司正積極籌備於明年舉行大型的互動戲劇活動，讓更多市民大眾能透過互動戲劇形式認識正確的法治觀念。

36. 律政司亦會繼續舉辦與法律相關的各種課程和講座，持續鞏固政府律師及法律界的法治觀念，以及對內地法律制度及國家最新發展方向的認識。律政司於今年內已為同事舉辦的項目包括「律政司政府律師國家安全教育專題研習班」第二至第四講（分別於 2024 年 1 月、5 月及 6 月舉行）及「學習三中全會精神」座談會（2024 年 9 月）。

結語

37. 2024 年，律政司積極落實了 2023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包括推廣法治教育、進行外訪、主動加強與大灣區溝通及對接、推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以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等。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繼續推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加強推動調解服務及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並持續向國內外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優勢，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進一步鞏固我們堅實的法治基礎，貢獻國家的法治建設。

律政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2024 年《施政報告》節錄 — 律政司指定項目指標

1. 為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 在 2025 年中完成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基本工程；
- 在 2025 年第一季或以前落實政策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並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以及與公務員學院協作，開始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
- 在 2025 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及
- 支持業界在 2025 年內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

2. 為推動數字經濟：

- 在 2025 年第一季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以研究並制訂推進法律科技應用的具體建議。

3. 為加強與大灣區合作：

- 在 2025 年內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及
- 在 2026 年上半年內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

4. 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 爭取在 2025 年內落實擴展「港資港法」至大灣區試點城市，以及擴展「港資港仲裁」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
- 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在 2025 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提出建議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